上海农商银行零售个人贷款
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公示

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根据《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等相关要求，本行现就正常履约情形下的零售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本行发放的零售个人贷款实行差异化定价。正常履约情形下的零售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各息费项目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折算为年化水平，且其加总水平不超过国家规定上限。其中，本行收取的贷款利息年化水平上限分别如下：

类别		年化利率上限（单位：%）
个人按揭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5年期(不含）以上）	LPR-30BP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5年期（含）以下）	LPR-30BP
	个人经营用房贷款	LPR+160BP
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		18%
个人经营贷款（不含信用卡）		18%
合作类个人互联网贷款		24%

本公示自2026年11月13日起执行。相关事项发生变动的，本行将另行公示。